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调整后）》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10,096,2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291%，最高成交价为11.6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7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115,113,619.6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，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存在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

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年6月11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（6,973,600股）的25%的情形，其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,148,756股（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5日）。上述回购行为发生于《实施细则》发布生效之前，系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，目的在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《实施细则》发布后，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